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经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邦辉先生提请并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新增一个临时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变更、否决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9:15至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于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乌江工业园通江大道;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邦辉;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363,360,2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33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53,630,7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495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9,729,4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390%。

2、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2,585,6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9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议案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164,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0%;反对5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弃权145,8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89,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658%;反对5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04%;弃权145,8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437%。

议案2.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147,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4%;反对5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弃权162,6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72,8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87%;反对5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04%;弃权162,6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09%。

议案3.00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147,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4%;反对5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弃权162,6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72,8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87%;反对5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04%;弃权162,6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09%。

议案4.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130,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8%;反对6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5%;弃权162,6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55,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709%;反对6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82%;弃权162,6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09%。

议案5.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106,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2%;反对9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0%;弃权162,6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32,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38%;反对9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53%;弃权162,6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09%。

议案6.00 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2,205,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22%;反对9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0%;弃权162,6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00,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196%;反对99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394%;弃权162,6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09%。

议案7.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高管人员薪酬及2020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571,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564%;反对2,809,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731%;弃权4,979,8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7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96,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9401%;反对2,809,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505%;弃权4,979,8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8093%。

议案8.00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147,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4%;反对5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弃权162,6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72,8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87%;反对5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04%;弃权162,6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09%。

议案9.0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7,272,0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45%;反对5,925,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08%;弃权162,6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97,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7791%;反对5,925,5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2800%;弃权162,6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09%。

议案10.00 关于公司生猪养殖项目建设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292,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5%;反对5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弃权17,1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18,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04%;反对5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04%;弃权17,1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晓俊、方娟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天邦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2020)承义法字第00164号《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0)承义法字第 00164 号

致: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晓俊、方娟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及代表17人,代表股份363,360,2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3342%,均为截止至2020年5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353,630,7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49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9,729,47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39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董事、高管人员薪酬及2020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生猪养殖项目建设规划的议案》、《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上述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出,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为《关于与定远县人民政府签订生猪养殖及肉制品加工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由持有公司24.75%股份的控股股东张邦辉先生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提出。上述提案与会议通知一并进行了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 and 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164,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0%;反对5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弃权145,8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89,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658%;反对5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04%;弃权145,8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437%。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147,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4%;反对5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弃权162,6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72,8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87%;反对5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04%;弃权162,6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09%。

议案3.00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147,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4%;反对5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弃权162,6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72,8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87%;反对5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04%;弃权162,6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09%。

议案4.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130,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8%;反对6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5%;弃权162,6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55,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709%;反对6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82%;弃权162,6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09%。

议案5.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106,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2%;反对9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0%;弃权162,6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32,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38%;反对9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53%;弃权162,6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97,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7791%;反对5,925,5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2800%;弃权162,6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09%。

议案10.00 关于公司生猪养殖项目建设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292,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5%;反对5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弃权17,1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18,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04%;反对5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04%;弃权17,1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2%。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2,205,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22%;反对9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0%;弃权162,6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00,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196%;反对99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394%;弃权162,6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09%。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高管人员薪酬及2020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571,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564%;反对2,809,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731%;弃权4,979,8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7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96,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9401%;反对2,809,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505%;弃权4,979,8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8093%。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147,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4%;反对5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弃权162,6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72,8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87%;反对5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04%;弃权162,6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09%。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7,272,0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45%;反对5,925,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08%;弃权162,6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97,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7791%;反对5,925,5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2800%;弃权162,6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09%。

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09%。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生猪养殖项目建设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292,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5%;反对5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弃权17,1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18,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04%;反对5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04%;弃权17,1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晓俊、方娟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天邦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2020)承义法字第00164号《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晓俊
经办律师:张皓
方娟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0-049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议案9的关联股东俞先生、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美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维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经纬长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可、高伟回避表决,议案10除上述股东外,关联股东胡波、北京东睦健康产业咨询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杭州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网络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由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单独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1日下午14: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9:15-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合并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282名,代表股份数1,883,857,5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05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合计273名,代表股份数709,363,8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100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人,代表股份数量411,512,7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600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0人,代表股份数量1,272,344,7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458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883,691,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反对4,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162,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09,363,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5%;反对4,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162,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883,691,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反对4,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162,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09,363,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5%;反对4,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162,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883,691,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反对4,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162,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09,363,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5%;反对4,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162,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883,691,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反对4,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162,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09,363,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5%;反对4,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162,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841,161,6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36%;反对42,095,8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6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66,8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825%;反对42,095,8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1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83,853,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反对4,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09,525,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4,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83,489,2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5%;反对206,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162,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09,162,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1%;反对206,1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1%;弃权162,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

本议案